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39500079號

附件：修正後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」修正案。

依據：本次修正案業經113年4月24日本校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通過旨揭要點第1條、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、第29條、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3條及第34條。
- 二、修正後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